

大连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大高市监撤字〔2021〕2号

撤销大连华锦隆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登记决定书

大连华锦隆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：

根据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辽0293行初3号行政判决书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五条的相关规定，我局决定撤销2016年11月27日作出的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的行政行为。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60日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的规定，向大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大连高新区管委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后六个月内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6日

